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巢序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行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本人出席9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列席3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会议届次、事项、意见类型如下：

1月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审计风控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2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的独立意见》。

4月1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对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对参股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履职以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

2、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我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并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况。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议了有关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各个季度的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在日常工作中，也不定期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指导。本人凭借在财务会计领域的多年经验，就公司如何防范财务风险、加强审计监察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出席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 2020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和年度绩效考核方案进行了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我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2020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故 2020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联系方式：chaoxu@scpa.com.cn

独立董事：巢序

（巢序）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